教育部社科司关于2017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精神，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继续设立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由教育部高等学校社会科学发展研究中心负责。现将2017年度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及资助额度

　　申请者应围绕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及历次全会精神，围绕近期召开的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结合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宣传，根据课题指南（详见附件）的总体要求，设计具体的研究选题进行申报。本专项所属学科门类为“马克思主义/思想政治教育”。每项课题资助经费3万元，研究周期为2年。

二、申报条件

　　1. 本次项目限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申报。

2. 申请者必须能够实际从事研究工作并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每个申请者限报1个项目，所列课题组成员必须征得本人同意，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3．申请者除符合《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外，应为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的在编在岗教师或党务政工干部，能够作为项目主持人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

4.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本次项目：

（1）在研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含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基地重大项目、后期资助项目、一般项目等各类项目）负责人；

（2）所主持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自2014年（含）以来因各种原因被撤销者；

（3）在研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含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后期资助项目、西部项目和单列学科项目等各类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各类项目负责人，以上项目若已结项需附相关证明；

（4）申请2017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其他类别项目者。

5. 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负责人同年度不能申请本专项。

6. 连续2年（指2015、2016年）申请教育部一般项目（含专项任务项目）未获资助的申请人，本次暂停1年本专项申请资格。

三、申报办法和申报程序

　　本专项以高校为单位集中申报，不受理个人申报。具体申报办法和程序如下：

1. 本次项目采取网上申报方式。《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申请评审书》（以下简称《申请评审书》）启用2017年新版本，以前版本无效。

2. 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信息网（www.sinoss.net）（以下简称社科网）“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项目申报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为本次申报的唯一网络平台。网络申报办法及流程以该系统为准。

3. 2017年1月9日开始受理项目网上申报。申请者可登录社科网申报系统下载《申请评审书》，按申报系统提示说明及《申请评审书》填表要求用计算机填写、打印，并通过申报系统上传《申请评审书》的电子文档。

4. 项目经费执行《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6〕317号，简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行严格规范的预决算管理。项目申请者应在资助限额内，根据实际需求准确测算总经费预算，合理分配分年度经费预算。经费预算是否合理是评审的重要内容，不切实际的预算将影响专家评审结果。

　　5. 已开通账号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以原有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并及时核对单位信息，尤其是重新核实本单位计划内财务拨款账户等信息；未开通账号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请登录申报系统，登记单位信息、设定登录密码，打印“开通账号申请表”并加盖管理部门公章，传真至010-58803011。待审核通过后，即可登录申报系统进行操作。

有关项目申报系统及技术问题请咨询社科网。联系电话：010-62510667，手机：15313766307，15313766308，电子信箱：xmsb2017@sinoss.net。

6. 本次项目网络申报截止日期为2017年3月5日，申报单位须在此之前对本单位所申报的材料进行在线审核确认，并于2017年3月10日前报送以下纸质材料：

（1）在线打印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申报一览表》（以下简称《申报一览表》）1份并加盖公章。（2）《申请评审书》纸质件1份（A4纸打印，左侧装订）并加盖公章。为方便审核，《申请评审书》的编排顺序须与《申报一览表》的打印顺序一致。

寄送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35号教育部社科中心基础理论研究处，邮政编码：100080。联系人：杨瑞 郝清杰，010-82503991、62515099；电子信箱：ktsb@moe.edu.cn。

请各单位严格按照上述时间完成申报工作，逾期不予受理。

四、其他申报要求

　　1. 各申报单位网上提交的《申请评审书》和签字盖章的纸质件数量与内容要确保一致，否则不予受理。

2. 本次项目评审采取匿名方式。为保证评审的公平公正，《申请评审书》B表中不得出现申请者学校、姓名等有关信息，否则作废。

3. 申请者应如实填报材料，确保无知识产权争议。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即取消三年申请资格。

4. 各申报单位应严格把关，确保填报信息的准确、真实，切实提高项目申报质量。如违规申报，将予以通报批评。

五、成果要求

　　课题结项成果基本要求为出版1本专著或发表3篇论文（至少有2篇在核心期刊发表）。所有成果均须在显著位置标注“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资助”（含题名、批准号）字样。

　　附件：2017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课题指南

教育部社会科学司

2016年12月30日